

日本松波仁郎原著
無錫秦瑞玠譯述

總則編
會社編

法學名著
日本商法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世界新輿圖

元 和 笑 若 編 纂

定價
七元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精審且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容分天文地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以便推算末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防交通商務以便參攷

中國全圖

一册 定價四元

是册首列中國全圖一幅次各行省次內外蒙古次青海及前後藏合訂一大册凡鐵路電線商埠租地無不具載各省各縣有新析新置者悉皆注入用五彩精印鮮明奪目

中國總圖

甲 四元五角
乙 二元八角
丙 一元八角

是圖調查確實印刷鮮明各省分別顏色所有各縣地名均照最新分合者更改並詳加注明取便學校講授之用

各省摺圖

每幅八角

(幅一各)

各省掛圖

甲 二元五角
乙 二元
丙 一元二角

四川 山東 安徽 湖北 浙江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四川
本館所製各圖皆極精審是圖縱英尺三十七寸橫二十六寸數色套印最為醒目
以上各種計縱英尺四寸橫五十四寸
校讎精細符號清楚彩印鮮明紙張光亮
摺之可置案頭張之可懸壁間

369701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沈秉鈞

方毅

傅連森

陸爾奎

蔡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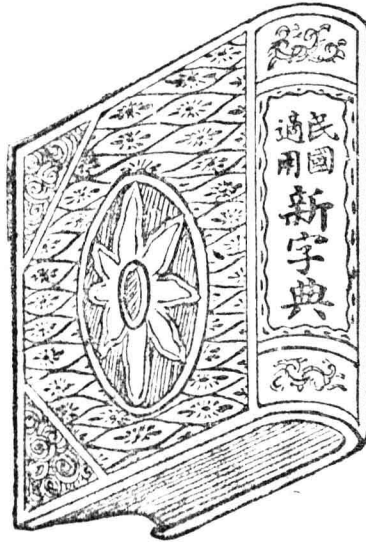
張元濟

高鳳謙

編 輯



洋布面金字定價二元四角



華分訂六冊定價一元四角



訂正舊義 增補新義

凡通俗字 及新造字

譯音字等 搜羅靡遺

注釋明瞭 音韻確切

符號軒豁 圖畫精工

可謂開字書之新紀元



商法論目錄

總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一二
第二章 商人	一二九
第三章 商業登記	一三九
第四章 商號	一四八
第五章 商業帳簿	一五九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一六五
第七章 代理商	一八〇
第二編 會社	一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合名會社	一一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三三

第二節	會社之內部之關係	一七
第三節	會社之外部之關係	二四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三一
第五節	解散	三九
第六節	清算	四八
第三章	合資會社	六五
第四章	株式會社	七二
第一節	設立	七九
第二節	株式	九七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一一八
第一款	株主總會	一一九
第二款	取締役	一三四
第三款	監查役	一五七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一六四

第五節 社債……………一七七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一八五

第七節 解散……………二〇五

第八節 清算……………二〇九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二一四

第六章 外國會社……………二二七

第七章 罰則……………二三五

商法論

總論

本書雖專以說明日本商法爲旨。然須先示之以世界的商法之沿革。以明我日本商法所被之影響。又示之以學理上何者爲商法。及編纂商法之主義體裁等。以國以時有如何之殊異。以明我商法之地位。

商法之沿革

商法之沿革。自當隨商業之沿革。而於古代之巴比倫、腓尼西亞、加爾賽基等、商業爲盛。則商法固宜應之而存。縱無成文法規。亦殆必有爲商慣習而有等於法之効力者在。不幸而今無傳者。至於亞刺比亞、印度、支那、及我國。雖亦有可視爲商法若商慣習法者。而今亦無須說明。其於希臘、羅馬亦然。於此兩國。商業視他種文化之盛爲較遜。殊如羅馬者。則商法以視其一般法制之完美。殆可稱爲等於無也。

自羅馬帝國亡而爲暗黑時代。經暗黑時代而文明之曙光再耀於意大利之市都。由是商業勃興。初止於地中海沿岸諸市者。自十字軍之遠征、喜望峯之迴航、新世界之發見等。而於歐洲之所至商業併興。遂至於有如今之國內的及國際的之商業。因商業之發達而生

商慣習。由慣習進而爲慣習法。更生成文法規。遂生法典。

當於說商法之沿革。徒以編年體而列舉其法。爲益甚鮮。故學者基於特殊之標準而類分之以爲常。有從於一般歷史之區分而分類者。從於商業史之區分亦有之。或特爲商法史。區古代中古近古等亦有之。余則採獨特之標準。而擬爲慣習法時代及法典時代。夫固非實由慣習法時代。一躍而進於法典時代也。必也。有經單行成文法之時代。經可稱爲準法典時代。又如英國。則至今亦尙未編纂商法者。由是而知此區別。固非通於萬國全無例外者。然以是便於說明大體的商法之沿革。且藉是以知有名的過去之商法。尤稱便焉。

今於述此沿革。試先舉關於上古唯一之商法之羅烏特海法而一言之。

羅烏特海法。紀元前數百年。於地中海羅烏特島編纂者。因該島在當時諸文明國中間。當船舶往來之衝。商業繁盛。以此而遂生一定之慣習。遂以其慣習。編之於書冊而爲一編之海法者也。其書專關海商。而尤以關於共同海損之投荷按謂遭難時將裝載之物投於海中。所生之損害問題。爲優。

此於地中海全般均有勢力。雖在羅馬帝國亦是認之。即羅馬帝威力亦不得而動之焉。爾來千餘年間。無一有名而傳於後世之商法。一躍而爲余之所謂慣習法時代之商法。

第一 慣習法時代。

慣習法時代者。雖包含從商法之始見、至法國路易第十四世之商令編纂之時爲止、之二千年。然特須說明者。則爲從紀元後千一百年頃、意大利商業之勃興爲始、至該商令編纂之時爲止、之六百餘年間也。

羅馬帝國亡而無可以代之之國家起。商人至於不受國家之保護而自爲防護。又以無國家所制定之法令、而各自爲隨意之取引。其間自生定例而爲慣習。各人概服從之。而在商人所組織之仲裁裁判所組合等。一一依商慣習而裁決紛爭。遂使以慣習而有等於法之效力。雖稱爲慣習法亦無所妨。卽於諸國既迭爲帝國或王國後。亦以國家不制定關於商業之法典。而止有慣習法。其中任不文之存在者亦有之。或則以不文者記憶爲難、而現之於文字、編纂之於書冊、體裁一如成文法爲之者亦有之。漸漸補修追加、明章節。遂至備法典之外觀者亦生焉。如此進步的慣習法。與商法法典初無大殊。彼實進一步而始至是者也。雖然此爲商人之隨意所編纂之慣習。雖間或有有主權者之所編纂之形跡者。然亦以其非爲統一的成文法而發布。故稱之爲慣習法時代之法。

一爲康索拉托、笛爾、麥勤。

略云壳索拉托。譯之則爲海上裁判官。乃第十三世紀。於西班牙之巴爾賽洛那。而以加達羅尼亞語。編纂而成者。行於地中海一般。專關於海商而規定。又關於海上捕獲之規定。亦有之。有云。生關於海事之爭時。裁判官必據之而決。因此而有海上裁判官之名者。亦或有云。海商紛爭。概依於此而決。書冊其物。恰如裁判官。因而有此名者。總之不論從何說。亦可明其於當時爲有力之法。而至今亦尙爲世人之所注意者也。其關於編纂之時代。場所。言語等。雖有數說。而余則採前記之說者也。

二爲洛爾獨勒倫。

略稱屋勒倫。而譯之則爲屋勒倫之卷物。乃第十四世紀。於法國沿岸之屋勒倫島。而編纂者。通行於大西洋。雖爲記載關於海商之大西洋之慣習者。而大有所類於地中海之慣習。是蓋因大西洋之慣習。傳自地中海慣習之處爲多。英國專據於此法。有名之海事黑表紙。卽謂此海法。法國之海法分爲二。在瀕於地中海之部分。則據康索拉托。在瀕於大西洋之部分。則據屋勒倫。隨而現今之法國之海商語。其在地中海與在大西洋相異者尙多。

三爲窪太勒希托。痕。威斯毗。

略稱威斯毗。乃第十五世紀於谷託蘭特島之威斯毗港、而編纂者通行於波羅的海及北海。由前二法大有所得云。至今亦尚有於德及瑞、挪、丹等半島國之法令、頗及間接之影響者。

以上爲於歐洲之三海面而被編纂之有名之法。此外雖於意大利有阿馬爾非之法。於法蘭西有格頓。在德意志則有漢堡之法。漢撒同盟之法。於英、西、葡、蘭、奧等亦有多種之法。而於日本商法之說明。關係爲少。商慣習法。既漸漸進步發達。至於第十七世紀之末葉。遂有法國路易第十四世之一大商令。是爲法典時代之開始。故綜言迄於此時之歐洲商法之沿革。可云歐洲之商法。南起北漸。至路易大王而北南歸一。

第二 法典時代。

法典時代。包含從法國路易第十四世之商令編纂之時。迄於現今爲止。因歐洲諸國之商業雖漸爲盛大。尙無成文之法。殆悉據於慣習。而慣習各因地而異。至於路易大王之時代。而不堪其弊。因此王欲統一之。而編纂法典者也。

於法典時代爲有名之法如左。

一 爲路易之商令。

是爲一六七三年所發布者。號曰一六七三年之商令。或有譯爲商法者。意義雖同。余則因欲與那翁之商法有別。甯直譯爲商令。一六七三年之商令者。雖爲法定之名稱。然學者有因圖簡易。及因制定者之名譽。而稱爲路易之商令者。或亦有借起草者之名。而稱爲沙窪利烏之商令者。此令專規定陸商法事項。厥後王又制定發布關於海商者。是卽有名之一六八一年之海令。網羅關於海事之公私之規定。其一部。至今亦尙爲法國之現行法。於其全體有優於商令者。須別於海商法中而說明之。如此。合前之商令與後之海令中關於海商之規定。爲完成與今之商法相當者也。故吾人謂路易之法典。爲商法法典之嚆矢。

從此以後。各國殆悉有商法。雖多數之國皆有。今止示其於日本商法大有關係者而已。二爲法蘭西商法。

在法國雖存路易之商令。然發布後經百餘年。而至不適於時世。因此。其時之皇帝那翁第一世欲改正之。與民法同時。商法亦編纂。爲此事。使參議院開數十回會議。雖在於兵馬倥傯之際。迭自爲議長臨會議而督促焉。於一八〇七年制定發布。世稱之爲那破崙之商法。在於當時殆甚完全。而足爲諸國之商法之模範。我舊商法亦模範視之。現今之

日本商法。雖不以之爲模範而於規定之內容。參照之處甚多。因此研究日本商法者。決不可以法國商法度外視之。雖然編纂以來殆經百年。其間商業界及一般社會之狀態。既大有變遷。因此而至於法國人自欲改正之。他國之學者不必論。卽法國學者亦正自指摘法國商法之缺點也。

三爲德意志商法。

在德意志雖有其固有之法。與輸入之繼受法。而商事亦依此而被決。然斐迭禮克大王。則從法國路易之法典。而編纂普國法。商法亦規定於其中。雖然僅止於爲普國一國之法。而非德意志全般之法。同在於德國以內。每越境而輒異其法。殊爲不便。因此各聯邦間以作關稅同盟之餘勢。而作德意志共通之手形法。更進一步而作一八六一年之商法。初止爲德意志同盟之法。後當一八七一年建設德意志帝國之際。遂徑以之爲德意志帝國法焉。在此法當時殆甚完全。自制定後。既經過數十年而漸不適用於時勢。因改正之。而爲一八九七年之新法。從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施。實爲天下最新之商法。不惟在時代爲最新。卽於內容亦爲最美。而將來編纂或改正商法者。必以之爲模範。或則大加參照者也。

日本商法。雖先於德意志商法而發布。然既取其前年所發布之該法法案。大加參考。因此而亦可謂爲入於德意志商法之系統中。故研究日本商法者。無論因欲明其法理。或當於爲解釋及適用。總不可不研究德意志商法。惟勿過於崇拜。致於日本商法解釋。生不可不採用德意志商法之感而已。

法國商法。雖止於爲法國之國法。然在前世紀之前半。爲諸國商法之模範。德意志商法。雖爲行之於德意志者。然爲現在之文明國商法之模範。殊其新法。勢且益振。因此而不論如何。要於世界之商法史中。爲可舉者。至於其他之商法。則無此般之勢力。又於日本商法之研究。無必要。雖於意、蘭、西、葡等之商法中。有可參考者。於南米小邦之商法中。亦間或存良好之規定。然究無須必知。若有研究之餘暇時。則甯以研究英米之關於會社、手形、海商等之種種之單行法、及豐富之判決例、爲得策。

商法之意義及分類

商法之意義。在將商法廣解耶、或狹解耶、抑指國家名爲商法之法律耶、或指由於學者之理想而爲商法者耶、因之而各異。

以商法最廣解之時。則商法者。關於商的法規之總稱也。若以商法爲學理的者。而於學理、

以個個條項爲不足顧。以徹知通於其條項之原理爲足。則所謂商法者。乃關於商的法規之原則之總稱也。學者之書。屢云商法爲集原則者。蓋卽本此意義耳。

以商法稍廣解之時。則所謂商法者。乃於商爲特別的法規之總稱也。依此而雖同爲關於商之法規。然於非商事之事項亦有適用之民法。其他之法令。須除外之。是爲多數學者之所採用之說。其次則爲以諸國之成文法規而命名爲商法之法律。或向來稱爲商法商慣習法等。法學上以私法目之者。置之於眼中。而爲定義者。如云。商法爲規定關於商的私人間之特別關係者。或云。商法爲特別規定關於商的私人間之關係之原則之類是也。此於狹義之定義雖亦無誤。然此等之定義。正吾人之所謂私商法之定義。而卽關於商法之一部分者也。今當於私商法之定義說明前。示以廣義之商法之範圍及分類。

分商法而爲公商法私商法及國際商法。其各自之意義如何。則在商法之定義之外。因於公法私法及國際法之定義如何而定。而因此等之定義有種種之說。故公商法之定義亦可成爲種種。所謂公法者。謂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間者。以國家爲關係當事者而規定之者。規定權力關係者。規定命令服從關係者。總爲關於公益之規定。應於此等而公商法之定義亦爲各異。關於私商法而言之亦然。又若以無國際法之說爲正時。則可無國際商法。若

從有國際法而且有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說時。則國際商法亦須應之而分類。雖得下如此生種種之定義。而余則從自己之所信而作公商法以下之定義。

所謂公商法者。爲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而特爲關於商之法規者也。例如營業法。爲國家對個人之營業之際而爲規定者。而其規定則以國家之權力而遂行。使個人無潛避之途者也。故屬於公商法。印紙法。商業會議所法。取引所法等。亦然。以其多爲商事之行政法規。故有時雖有稱公商法爲商事行政法者。然不惟行政法。卽爲憲法之規定而有特保障營業之自由者。則其規定亦屬於公商法。且創設商務官廳之法令及其官制等。亦入於公商法。故屬於此者極多。惟既曰特關於商。斯於諸凡之事物爲共通者。得除外之而已。

所謂私商法者。爲規定個人間之關係。而特關於商之法規者也。卽在諸國以商法之名稱而發布之法規之大多數屬之。雖在於德意志。則於商法以外。爲特關於商之規定。而既有手形法。國內水運法等。今又將制定保險法。其法案有提出於本年之議會之風說在其他之國。亦有於商法

以外。包括私商法之規定者。然在於我國。則於商法典之外。無網羅私商法之規定之大法律。此蓋因於日本商法。比德意志與其他之商法吸集力爲大。廣涉於全般之商行爲而規定。故早已別無發生可視爲私商法者之餘地。是爲商法法典優於他國之處。私商法以其